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中国 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致: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2019]海字第 07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19]海字第 071-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2019]海字第 071-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现本所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适 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声明。除本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所用简称 与《法律意见》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在此说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 167 号令),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调整为注册制。鉴于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 号),本次交易在注册制政策实施之前取得核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仍适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 164 号令)等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荣科科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7月12日,荣科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31日,荣科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2019年9月6日,荣科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2019年11月4日,荣科科技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5、2020年3月6日,荣科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20年3月23日,荣科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号),核准荣科科技向徐州瀚举发行17,692,307股股份,向徐州鸿源发行3,846,153股股份;



核准荣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76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相应的授权和批准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系由荣科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43 号"《关于核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和深交所"深证上[2012]30 号"《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荣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荣科科技",证券代码"300290"。发行完成后,荣科科技总股本变更为 6,800 万股。
- 3、发行人目前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78008104XD,法定代表人为何任晖,注册资本为553,756,711元,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7甲3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控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持资质证经营)及咨询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防雷电工程、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房装修及综合布线(上述项目持资质证经营),计算机系统维护,多媒体教学设备、特教仪器设备、教学器材、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荣科科技系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荣科科技依法有效存续;截 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荣科科技不存在终止或任何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荣科 科技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

2020年8月3日,发行人与开源证券、中德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79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询价开始前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27名投资者、截至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32家。上述79名特定投资者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5家。

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 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重要提示等事项。

2、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报价时间(即 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 9:00-12:00),截至申购报价结束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收到 2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故 2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另发行过程亦同时收到了自然人钟一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并收到其缴纳的 500 万元定金,但联席主承销商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为无效报价。

按照《甲购报价里》	〉接収时间的先后排序,	上述2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卜:
-----------	-------------	-----------------

序号	认购对象	是否缴款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申报价格 (元)	拟申购资金(万元)
				6. 35	1, 700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6. 18	2, 100
				6. 00	2, 100
2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是	是	5.86	11, 700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遵循《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以及簿记的结果,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发行股数为 20,068,25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599,997.74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 (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5.86	3,583,617	20,999,995.62
2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86	16,484,642	96,600,002.12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理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博永宏域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证大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弘龙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20 号-郝慧资产管理合同
2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乐信鑫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认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配售股数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

4、签署《认购协议书》

发行人与上述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和《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合称"《认购协议书》"),《认购协议书》对股份认购的数量和价格、认购方式及认购款项支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认购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认购对象缴款和验资

- (1)发行人、中德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向上述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要求上述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前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 (2) 2020 年 8 月 1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公开发行 A 股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10Z000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荣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人民币117,599,997.74 元。
- (3) 2020 年 8 月 1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10Z000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荣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20,068,25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6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17,599,997.7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735,913.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864,084.2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68,259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87,795,825.26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等资料,本次发行获配的2名投资者,均已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其中1名为普通投资者,其余1名为专业投资者,上述2名投资者均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上述发行对象符合荣科科技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类别/风 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 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 品风险警示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是
2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是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 I 类专业投资者,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投资者 C5, 均可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 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上述投资者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 (1)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乐信鑫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B957。
- (2)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理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博永宏域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泉 20 号-郝慧资产管理合同"参与本次认购,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产品编号为 SLX174,财通基金理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产品编号为 SLC227,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产品编号为 SLC227,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产品编号为 SLJ595,财通基金正大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产品编号为 SLJ595,财通基金玉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产品编号为 SJZ990,财通基金一玉泉 20 号-郝慧资产管理合同备案的产品编号为 SC4440。上述认购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

3、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与核准;发行人具备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式肆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	王肖东:
	王亭亭:

2020年9月3日